



## 146752 - 通过手机给歌星投票的教法律列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通过手机给女歌星阿珊投票，希望她获胜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罚赎是什么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证据以及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的主张都明确的禁止乐器伴奏的歌唱，我们在（5000）和（43736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。

如果教法禁止歌唱和音乐，那么穆斯林对真主和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憎恶的东西也要深恶痛绝。

穆斯林必须要禁止歌手违法犯罪的行为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你们谁看到教法禁止的恶事，就让他用手去改之；如果不能够，就让他用口舌去改之；如果不能够，就让他用心去憎恶，这是最微弱的信仰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49段）辑录。

通过手机给歌星投票，希望她获胜，其中包含着教法禁止的许多事情：

1 喜欢违抗真主的罪恶，喜欢罪恶本身就是一种犯罪行为，古尔图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喜欢罪恶本身就是一种犯罪行为，所以犯罪者和喜欢罪恶的人都要受到惩罚。”

《古尔图壁经注》（5 / 418）。

2 没有禁止罪恶，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援引学者们的公决说：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是责无旁贷在主命。《穆斯林圣训注释》（9 / 22）。

3 鼓励歌唱的人继续违法犯罪，真主禁止我们助纣为虐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，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。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因为真主的刑罚确是严厉的。”（5:2）

4 在违法犯罪的事情中花费或多或少的钱财，“在复活日仆人的双脚不会移动，一直到被询问钱财的



来龙去脉，从哪儿赚的？花费在什么事情当中？”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417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5 关注这种无聊的节目而无暇顾及宗教和现世中的重要事情，追逐类似的明星而疏忽自己真正的利益，疏远真主的教导。

第二：

至于这种行为的罚赎，则不必交纳罚赎，但是必须要向真主忏悔：后悔所做的事情，彻底戒除，不再参与类似的节目，决心永不再犯类似的罪恶；同时竭尽全力的履行各种善功，以便真主准承他的忏悔。真主说：“悔罪信道，并且力行善功，永循正道者，我对于他，确是至赦的。”（20:82）

真主至知！